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除依上開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- 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婚、喪禮應落實聯制與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
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一、觀展觀賽場所：包括展覽場、電影院、演藝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教育學習場域：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